

I. 代表團於 1999 年 4 月 13 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摘要

事項	條例草案的 條文	進展情況
1. 應准許中、西藥結合應用，以治療病人。舉例而言，現時有部分西醫在治理病人時借助針灸及中草藥。	2 “釋義”下“作中醫執業、以中醫方式行醫”的定義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18 日進行討論。議員支持容許現職針灸師或其他醫護人員（包括醫生、脊椎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）繼續在有需要時以針灸方式治療病人。然而，該等人員須經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評核。日後只有符合中醫註冊規定的人士，才可以針灸方式行醫。政府當局會就此項建議諮詢業界。
2. 香港醫務委員會（下稱“醫務委員會”）關注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界定“作中醫執業、以中醫方式行醫”的範疇，並建議法例應清楚劃分中醫執業及西醫執業。他們認為只應准許註冊醫生作西醫執業，以及只應准許註冊中醫（及過渡期間的中醫）作中醫執業。	2 “釋義”下“作中醫執業、以中醫方式行醫”的定義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
3. 醫務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08(3)條加入一項豁免條文，訂明“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註冊的醫生以 <u>現代科學方法</u> 施行的任何治療，第(2)款並不適用。”	108(3)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醫務委員會的建議不獲支持。
4. 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管中醫使用“醫生”、“中醫生”及“專科醫師”的稱號。	74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政府當局會擬備附表，解釋該等稱號的使用情況。

事項	條例草案的 條文	進展情況
5. 規定申請人須具備 15 年執業經驗才獲准註冊的建議，並未能真正確保申請人的水準。 <u>所有</u> 申請人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，兼職中醫亦應獲准參加該項考試。	93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議員對該項政策並無爭議。“兼職”中醫的情況會透過附屬法例予以處理。
6. 執業證明書應註明持有人是否已修畢中醫學的正式課程，或是自學成醫。	76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
7. 政府當局應澄清有關的註冊規定是否亦適用於“氣功”師及“指壓”師。	-	政府當局已於 1999 年 3 月 30 日解釋該項政策。（請參閱上述會議的紀要第 15 段。）
8. 條例草案建議具備“認可學歷”的申請人須接受註冊審核。政府當局應澄清“認可學歷”的釋義。	94(b)(ii)	已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進行討論。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於附屬法例內列明有關準則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該項建議。
9. 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，准許內地有名望的中醫來港作中醫執業。	-	已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進行討論。建議不獲支持。
10. 在香港以外地方作中醫執業的經驗，亦應獲承認為註冊所需的資格。	-	已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進行討論。建議不獲支持。
11. 政府當局應擬備一份名單，載列香港以外地方的中醫學院，其水準獲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“管委會”）認可。該等學院的畢業生應獲准參加執業資格試。	-	已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進行討論。議員對此事項並無爭議。

事項	條例草案的 條文	進展情況
12. 核實註冊申請人執業年期的實際問題備受關注。有意見認為申請人出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，不能證實其執業年期。	-	已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進行討論。中醫組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。
13. 政府當局應顧及大部分中成藥業者無法負擔鉅額投資，條例草案因而不應對他們實施過於苛刻的規定。	-	已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進行討論。周梁淑怡議員會擬備一份文件，解釋中成藥業者的關注事項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14. 香港藥行商會關注條例草案第 125 條 “中成藥的取消註冊” 下 “公眾利益”的釋義。	125	已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進行討論。議員對此事項並無爭議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條文的草議事宜。